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百德新路45号四层413房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13A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1月20日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T 景谷中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T 景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6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8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4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宏巨集团	指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景谷、景谷林业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宏巨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出售*ST景谷股票2,272.2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1%。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巨集团不持有*ST景谷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百德新路 45 号四层 413 房

法定代表人：陈军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7941485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13A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电话：020-28309606

主要股东：陈军、侯松涛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军	男	中国	44010619631103****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广州	无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侯松涛	男	中国	41282519841004****	监事	中国广州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无

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宏巨集团总体发展需要，宏巨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ST景谷。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宏巨集团不再持有*ST景谷股份。

宏巨集团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ST景谷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宏巨集团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ST景谷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ST景谷22,722,700股，占*ST景谷总股本的17.5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ST景谷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20日，宏巨集团与杭州磁暉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宏巨集团拟以33.30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2,272.27万股*ST景谷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宏巨集团不再持有*ST景谷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转让方：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杭州磁暉沛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股份数量及比例

宏巨集团转让所持*ST景谷2,272.27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ST景谷总股本的17.51%。

3、转让价款

宏巨集团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56,665,91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伍仟陆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壹拾元），转让价格为33.30元/股。双方认可，受

让方已委托第三方代为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交易保证金3000万元（该保证金可依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抵作交易价款），为此，受让方还需支付给转让方股份转让款726,665,910元。

4、付款安排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完毕后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交易双方共管账户划转除保证金以外的全部交易价款（即726,665,910元）。自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机构的无异议文件之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解除共管账户内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40%资金，即302,666,364元；自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之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解除共管账户内剩余资金，即423,999,546元；同时，受让方已支付之保证金3000万元冲抵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5、《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

6、《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受让方将本协议预付款726,665,910元支付至共管账户之日后，且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机构出具的无异议文件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ST景谷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及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2月22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形外，宏巨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7年1月20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云南省普洱市
股票简称	*ST 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22,722,700 股</u> 变动比例: <u>17.51%</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宏巨集团不再持有*ST 景谷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持情况请查阅*ST 景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17年1月20日